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編號	科 別	名 額	備 註
1	本土語— 閩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須具備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每節鐘點費 336 元；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上課節數計薪 3.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3.	新住民語— 越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具越南語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鐘點費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國小每節 336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3.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三、報名、榜示及錄取報到日期日程表：

招考 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 階段	114年7月1日（週二） 8時至9時	114年7月1日（週二） 9:30起	114年7月1日（週二）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 將公告第 2次招考缺額。
第二 階段	114年7月1日（週二） 13時至14時	114年7月1日（週二） 14:30起	114年7月1日（週二）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 將公告第 3次招考缺額。
第三 階段	114年7月2日（週三） 8時至9時	114年7月2日（週三） (週二)9:30起	114年7月2日（週三）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 將公告第 4次招考缺額。
第四 階段	114年7月2日（週三） 13時至14時	114年7月2日（週三） 14:30起	114年7月2日（週三）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 將公告第 5次招考缺額。
第五 階段	114年7月3日（週四） 8時至9時	114年7月3日（週四） 9:30起	114年7月3日（週四）12:00前。若未足額錄取， 將公告第6次招考缺額。
第六 階段	114年7月3日（週四） 13時至14時	114年7月3日（週四） 14:30起	114年7月3日（週四）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 將依序公告後續招考梯次、日期及缺額。

-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名資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中高級以上)。

五、報名方式：

因報名後隨即甄試，故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規定日程參加甄選。

六、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電話：04-8922030#72】。

七、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 (六)切結書。

八、甄試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資料審查佔50%。
- (二)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
-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甄選成績以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九、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shses.chc.edu.tw/cweb/>)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其候用時間至甄選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將由次一人遞補。
- (三)錄取報到:錄取人員應**依公告日期及時間親至合興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

(或居留證)及准考證以供核對;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於七日內補交。

(四)代課期限: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十、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五)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 (七)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十)受聘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疑義查詢電話：[04-8922030#72](tel:04-8922030#72) 合興國小教務處。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閩南語 ☐ 越南語					備註：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 已 ☐ 未婚		服役 ☐ 已 ☐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審 查 人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類別	☐ 閩南語 ☐ 客語 ☐ 越南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 閩南語 ☐ 越南語	報名後另行 通知	口試 50% ※ 每場 8 分鐘	
以下空白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shs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新住民
語(越南語)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語教學支援工作	☒ 正取	
	人員	☐ 候用第_____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錄取人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候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教務處，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

電話(手機)：

收件人： 523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收